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財 務 報 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何麗賢會計師行
STELLA L. Y. HO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Ho Lai Yin, Stella
C.P.A. (Practising)

Telephone:
2520 5555 (4 lines)
2520 6222 (Ms. Ho)

Facsimile : 2520 6820
E-mail : info@stellahocpa.com

STELLA L. Y. HO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15, 41/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oad West,
Sai Wan, Hong Kong.

傳	專	電	香	何
真	線	話	港	麗
：二	：二	：二	商	賢
五二	五二	五二	西	會
〇六	〇六	〇五	環	計
八二	二二	五五	中	師
〇〇	二二	五五	干	行
			諾	
			道	
			四	
			十	
			一	
			樓	
			八	
			八	
			五	
			號	
			室	

致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二零二四年賣旗籌款董事會的獨立執業會計師
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4/202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對
隨附本報告書關於獲發許可證的機構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新界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
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董事會成員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董事會成員須負責按照附註 2(a)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
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
收支結算表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執業會計師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
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 1 號，並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一套完善的質量管理
系統，包括關於要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規定及可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執業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鑒證工作的結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向董事會成員報告。

我們已根據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
及參考公會所頒佈實務說明第 850 號（經修訂）「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公開籌款許可證的賣旗日、一般慈
善籌款活動和募集已簽署的捐款授權書之報告」（“Reporting on Flag days,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and Solicitation of Signed Authorisation Form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及執行有關的工作，以對以下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

由於我們按照應聘條款進行工作的範圍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
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採取有限程序獲取充份和適當的憑證以作出結論，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
問，對財務數據實施分析程序及其他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在有限鑒證工作中進行的程序，其性質及時間
與合理鑒證工作不同，而範圍亦較小。因此，在有限鑒證工作中獲得的保證水平大幅低於在合理鑒證工作
中所獲得的。

Ho Lai Yin, Stella
C.P.A. (Practising)

Telephone:
2520 5555 (4 lines)
2520 6222 (Ms. Ho)

Facsimile : 2520 6820
E-mail : info@stellahocpa.com

STELLA L. Y. HO & COMPANY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Unit 15, 41/F., Hong Kong Plaza,
188 Connaught Road West,
Sai Wan, Hong Kong.

傳	專	電	香
			港
			商
			西
			環
			中
			干
			諾
			道
			四
			十
			一
			樓
			八
			八
			五
			號
			室

何麗賢會計師行

致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獲發許可證的機構」）二零二四年賣旗籌款董事會的獨立執業會計師
鑒證報告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4/2024]

- 續 -

固有的局限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帳冊與帳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結論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反映我們所獲取按照附註 2(a)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帳冊及帳目紀錄所載有關活動籌集的總捐款及實際開支。

擬作用途及使用者

本報告僅為協助獲發許可證的機構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撰，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獲發許可證的機構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



何麗賢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何麗賢
執業證書編號 P04353

香港 - 7 FEB 2025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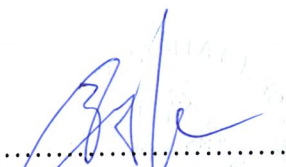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慈善賣旗籌款活動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54/2024

收支結算表

收入	港幣\$	港幣\$
街頭賣旗收入		196,802.30
名譽金旗捐款及其它捐款 (截至二 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88,445.00
		<hr/>
		285,247.30
支出		
賣旗日袋理易服務費	3,300.00	
保險	2,972.97	
審計費	4,000.00	
運輸費	15,500.00	25,772.97
	<hr/>	<hr/>
淨收入		259,474.33

由董事會於 -7 FEB 2025 批核及授權


.....
張國良牧師
主席


.....
鄭志榮先生
司庫

收支帳財務報表附註

1 服務處基本情況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於新界葵涌邨提供多元化社會服務，包括：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兒童及家庭服務、友里幫社區服務中心、學校社會工作及融合教育和訓練服務等。我們的服務對象包括低收入家庭，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獨居長者，和特殊障礙的兒童及青少年等。

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為註冊於香港的社會服務處。註冊地址為香港 新界葵涌大窩口上角街一號。

2 基本會計政策

(a) 編制基準

收支結算表已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並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編製。

(b) 收入確認

捐款收入以實際收取後確認。

(c) 支出確認

支出是以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3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即\$285,247.30 港元) 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

淨收入	港元
	<u>259,474.33</u>
加：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累計由循道衛理亞斯理社會服務處普通帳銀行賬戶代支的開支	<u>25,772.97</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之前存入獲發許可證機構指定的銀行帳戶的捐款餘額	<u>285,247.30</u>

4 賣旗日籌款用作：

- (i) 為長者輔導服務；
- (ii) 為板間房家庭提供適切服務；及
- (iii) 維修保養服務大樓。

5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是次公開籌款活動之收益可豁免繳交利得稅。